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向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六医公司”）提供不超过 9,000 万元（含 9,000 万元）的财务资助，以确保六医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。本次财务资助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收取借款利息，定价公允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六医公司提供不超过 9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景伟 王迅 吴锋

2018 年 10 月 11 日